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航空环罚 (2020) 3 号

当事人名称: 西安祯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065303862B

地址: 西安航空基地规划七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喜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使用超过西安市执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张洋洋、庞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张洋洋、庞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张洋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张洋洋、庞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 3 日由张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0 年 6 月 3 日由张钦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作业机械达到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环罚告(2020)3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A 航空环违改(2020)3 号)。

现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使用超标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建行西安阎良航空科技大厦支行

帐号：610705153156313310008000001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洋洋、庞飞

电话：86857212

地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航空环违改 (2020) 3号

当事人名称: 西安禛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065303862B

地址: 西安航空基地规划七号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薛喜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5月27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基地分局执法人员张洋洋、庞飞对位于西安航空基地规划七号路9号的西安禛兴实业有限公司一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 检测结果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排放限值。该公司涉嫌违反《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证作业机械达到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 张洋洋、庞飞 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 张洋洋、庞飞 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 张洋洋 拍摄,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 张洋洋、庞飞 制作, 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3 日由 张钦 提供, 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 2020 年 6 月 3 日有 张钦 提供, 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作业机械达到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超标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洋洋、庞飞

电 话：86857212

地 址：航空基地蓝天路航空科技大厦 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6月4日

